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津苏先生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1和110 (续)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70/714)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今天上午通过的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第70/262号决议，是在努力促进建设和平这项联合国在维护、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主要目标方面的一个新篇章。该决议与也是今天通过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是对应的。它考虑到了国际危机和冲突的发展、性质和范围。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70/714)申明，联合国所有机关都有责任基于安全、政治和发展等因素是相互联系的认识，推动拟定一项维持和平的综合性愿景。该愿景应当使武装冲突得以减少，并找到这些冲突的解决办法。因此，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架构(A/69/968)的一个最重要成果是，它努力使本组织未来领导人突出关注以下问题，即需要处理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和方案各自为政的情况。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申明，这种情况要求本组织及其各

机关有效和真正改变其处理各种国际危机与冲突的做法。这种改变应涉及投入政治、人力以及财力资源以处理冲突的根源。

我们感到，第70/262号决议最重要的方面是它提及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需要有效框架以推动国际和区域对建设和平努力的主导权。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使联合国更好和更有效地应对该地区的各种冲突和新兴问题如恐怖主义、海盗行为以及非法移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防止这些问题需要那些使用各种工具的综合战略。

确保联合国和区域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基本保障是这些努力要立足于当事国客观的优先事项。用建设和平领域的行话来说，这被称为国家领导与主导权原则。承诺奉行该原则是保持和平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感到，必须把联合国和区域一级努力的侧重点放在投入于并且推动那些建设国家能力从而确保相关工作更加成功和有效的方案。

国际努力在性质上的这种转型需要持续、可预测以及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在这方面，埃及认为，必须使建设和平基金能够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接受本国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资助各种方案与倡议。因此，埃及呼吁建立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的机制。这种筹资机制将提高建设和基金填补资金缺口的能力，这种缺口常常伴随敌对行动结束、暴力减少时捐助国关注度降低而出现。

我还愿指出，第70/262号决议包含了旨在推动和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商机关的规定与建议。建和委独特的成员组成使其有别于所有其它的联合国政府间机关，因为它使建和委能够把各种建设和平努力衔接起来，这也有助于发展和促进人权。埃及感到，会员国必要的政治意愿将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调动对那些已摆脱危机局势国家的政治关注，并且凝聚真正的意愿以建设这些国家的机构，并在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0/714）证明了建和委的潜力及其对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努力中作用等极其重要的事业日益浓厚的兴趣和对区域建设和平措施和与区域间集团之间伙伴关系的日益重视。

我们还应该从努力改革和发展联合国建设和平与安全框架这个更全面的背景，来看待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今天所通过决议上达成的共识。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和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的审查提供了审视建设和平架构的两个彼此互补的框架。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申明，需要发出一致的政治信息，即，确认保持和平是本组织工作的最终目标，而现在正是重新思考和客观评估实现该目标所需能力与架构的时候。

埃及期待在接下来的数月与各会员国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毫不拖延地把第70/26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转化为行动，制订政策，搭建架构，并且查明将有助于本组织努力保持和平的资源。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现任理事国，埃及高度重视和关注建设和平，特别是在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建设和平。我们打算在将于5月24日举行的关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

论会期间提交一个这方面经过深思熟虑并纳入更全面视角的愿景。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哥拉和澳大利亚在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第二阶段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此期间它们协调了政府间磋商，导致大会今天通过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82（2016）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欣见，今天的审查适逢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对各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审查以及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我们大胆希望，本组织将充分利用这一系列密切相关的审查进程所提供的独特机会，以期调整我们的行动与战略，从而打造一种综合、战略性以及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做法，同时铭记：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密切相关并且彼此加强。显然，今天上午通过的两项决议表明，我们决心有所突破，制定一种更加协调一致、更能为持久和平奠定真正基础的建设和平做法。

至于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0/714），我国代表团欢迎建和委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继续就一般性指导方针和将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进行合作。实际上，在建和委举行的关于具体国家的多次讨论中，邻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作用被认为对于政治进程和防止任何不稳定的风险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再次请求在委员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制度化伙伴关系。

尽管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作出了大量努力，但非洲的暴力仍周而复始，这是由于没有对非洲大陆冲突的深层原因和诱发因素进行认真分析。因此，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适度考虑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求。正如这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样做需要与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等区域行为体合作，以便更协调一致地应对建设和平的紧急需求。

关于委员会在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之下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区域按照最紧迫的国家优先事项，为几内亚比绍当局的努力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这些优先事项是由几内亚比绍政府2015年3月在布鲁塞尔国际捐助会议上确定的，其中包括一项十年期国家发展战略，侧重点是改善治理和提供基本服务途径、消除贫困以及促进经济前景。作为几内亚比绍的长期战略伙伴，塞内加尔为该次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会议认捐金额共计12亿欧元。但是，去年8月出现的政治紧张事态减缓了几内亚比绍伙伴们的努力。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调解努力，加上国际社会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个友好国家的局势将进一步改善。

关于几内亚共和国，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西非办事处主任努力支持选举进程和埃博拉疫情之后的恢复工作。关于该国的政治进程，塞内加尔欣见去年10月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阿尔法·孔戴总统当选连任。

关于加强我们工作连贯一致性问题，我们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各个基金和方案，并与国际、区域和当地伙伴进行更活跃的互动交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加强必要的协同作用，确保我们的举措在实地产生更大影响。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交流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经常性地利用委员会的服务，由此加强委员会发挥其作为咨询机构作用的能力，特别是在提供建议、提高认识和动员资源方面。此外，在审议涉及建设和平的问题时应使用这种全面办法，制订涵盖安全、发展和人权以及性别平等和法治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战略。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2015年年度会议所呼吁的那样，应当促进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会者在会议上强烈警告注意一个支离破碎和缺少必要资源的筹资系统带来的危险。因此，如果要弥合差距，就必须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

的伙伴关系，不仅是为了执行建设和平项目，也是为了制订未来发展战略。

此外，要有持久和平，恢复安全就必须与经济发展齐头并进。从建设和平进程，特别是非洲的建设和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充分看到了这一层面。正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需要资源来为面向青年和妇女的创造财富和就业项目提供资金，因为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恢复努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建设和平基金靠自身根本不足以产生预期影响，远远没有实现其作为催化剂来推动从其他来源流入更多资金这一目标。

我国代表团也坚决支持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即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措施，确保每年从本组织预算的摊款中向建设和平基金分配核心资金，价值为1亿美元，或者说约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总费用的1%。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召集本次会议，讨论关于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最新报告。本次会议是在一个重要关头举行的，因为适逢我们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70/262号决议。

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见A/70/PV.93），不过，我们要以本国名义谈几点意见。

我们认为，建立建设和平架构的理由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有效。某些情况下，实际上是太多情况下，刚刚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又重新滑入动荡和暴力之中。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在整个冲突周期中作出持续努力。尽管这项工作使我们能继续把重点放在如若不然会被忽视的局势和需求上，但我们仍然没有充分利用这些工具，这是它们没有实现充分潜力的原因所在。克服这些局限是本次审查的目的。

我们欢迎这份报告（A/70/714）陈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2015年开展的最重要活动。我们也欢迎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报告警告我们注意雄心和结果与资源这两方面脱节的矛盾。目前正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新的审查使我们得以确定某些关键要素来指导支持建设和平进程的战略和活动，目的是在从多个国家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加强这些战略和活动的效力。在我们看来，这种务实和可操作的做法特别正确。

我们敦促本次审查与有关和平行动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查在最大限度上形成合力和互补。我们必须利用这三个审查提供的机会来确保它们都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促进会员国作出必要政治承诺、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一致，并且动员资源。我们还必须考虑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与千年发展目标不一样，之所以制订《2030年议程》，是为了给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变革性愿景。国际发展议程首次包含一个处理政治、和平、安全、治理和司法挑战的目标，这就是目标16——因为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不进行发展和消除贫困，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

西班牙在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7629）强调，我们现在需要改变联合国组织文化的思维方式并需要更大的系统一致性，以便能够加强一国在实地的国家自主性及其发展能力。我国代表团也强调，必须改进预防和协调努力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合作。

西班牙认为，实现和平社会的关键因素是在冲突的早期阶段努力防止它。危机时刻和发生暴力往往是长期紧张局势的症状。正如欧洲联盟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维持和平等同于预防冲突。联合国系统应该优先帮助各国建立有效和包容性的机制和机构，使它们能够解决基本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起因以及暴力冲突的触发因素。这种机制应当涵盖有关加强法治、促进社会发展和尊重民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问题。和平不仅本身是目的；它也带来繁荣。

预防性外交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工具，我们应当以这种方式来看待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非洲组织的合作，不仅为了改善我们战略和行动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而且也为了更好地借助它们对当地环境的了解。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当重新发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精神。为作出这种预防性努力，我们也应完善我们的预警和冲突分析系统，以及已经存在的系统，以便我们能够共享信息、充分利用并转让能力，并且推广可预测冲突的良好经验。秘书长的斡旋及其按照其授权提请安理会注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责任，是这方面的其他重要工具。

第二，必须强调妇女应当在建设和平每个阶段所起的突出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审查报告（A/69/968）确认，必须加强性别方面，并且妇女必须在早期阶段参加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西班牙作为与联合王国一道工作的共同主席，提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正式小组，以求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并研究预防和恢复问题以及保护和参与问题。

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和评估机构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重要性，建和委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团结作用，弥合差距和隔阂，这些隔阂分化了安全、发展和人权承诺。拟议对建和委工作方法和职能的改革，应当加强其作为安理会在处理某些局势——这些局势不再够得上被称为危机，但仍然脆弱并需要具体和持续的关注——时，或是在安理会必须处理有关执行特派团维和任务、缩小编制和终止特派团的问题时的有用工具的作用。为此，我们也可以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更多地参加安全理事会的磋商。

同样，联合国应当整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总部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在实地进行更有效的领导。我们能够在实地加强国家工作队及其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他们应当接受有关管理和规划建设以及维持和平方面的培训。建和委在实地没有派驻人员的事实，使得这样做更为重要。我

也谨强调，必须促进和具体建立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理应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谨重申，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主要捐助国和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西班牙致力于继续同尽可能多的国家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在第70/262号决议——我们欢迎今天通过该决议——的基础上，把整个联合国系统和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贡献扩大到最大限度，这种贡献似乎非常短缺。在这方面，西班牙打算恢复其对建和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使我国成为最大的十个捐助国之一，以证明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系统的承诺。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一部分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今年关于这两个机构的年度讨论是在它们成立十年之后进行的。这也使我们有机会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影响，即它预期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在冲突后局势中成功进行转型以及帮助避免冲突死灰复燃的作用。我们也是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获得通过仅仅数月之后开会的，这项议程意在成为建设和平、安全和繁荣社会的全球共同努力的指南。《2030年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强调了发展层面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和维持和平问题的跨领域性质。

我们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全面决议（分别为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并且我们赞赏为编写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A/69/968）作出的巨大努力。决议清楚地描述了维持和平相关问题的复杂性。我们特别欢迎决议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增加用于促进建设和平努力的资金的重要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意在解决在现有预防冲突战略中发现的短期和长期重大差距。建设和平架构的目的是提供国际支持，特别是为协助建设和平努力而动员财政和技术资源。建和委在关于如何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中引进了关于发展层面的亟需的重点。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存在10年期间发挥效力的记录最多也不过是好坏参半。它成功凸显，当冲突结束和维和特派团缩编时，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在与提高机构建设、选举改革的能力相关的具体情况中提供某种协助。埃博拉病毒爆发也为建和委的努力提供了新背景。但是，建和委建设和平努力所产生的影响仍然有限，首先因为其资金非常不足，而且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协调也不够理想。十分清楚的是，只有那些能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行为体具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时，才能克服这些挑战。

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正在影响建设和平工作的复杂性，在建和委避免再度陷入冲突和建设持续和平的任务中尤其如此。世界一个地方的动荡会影响遥远地方的安全和经济前景，这一点越来越明显，而与此同时，建设和平工作受到的关注继续有限。必须纠正这一状况。在全球化世界，人们的命运相互联系，冲突构成共同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也必须集体努力。建设和平活动可用资金仍然是维持和平活动可用资源的一个零头，而且甚至在减少。只有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资金才能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到更有效。

尽管我们确认，联合国系统内外应当更加协调一致，但是，鉴于这一问题涉及各种责任、任务和优先事项，我们应予以认真研究。建设和平努力若要可持续，就必须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妇女和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包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很重要。培养技能和创造就业机会对于维持和平和防止再度陷入冲突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还确认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组成独特，并同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关互动，因而在长期持续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自建和委成立以来，印度一直是其成员，我们随时准备帮助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达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发言，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今天联合通过实质相同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分别是第2282(2016)号决议和第70/262号决议）表示赞赏。我们知道，关于这一案文的工作一直艰苦费力，它反映谈判中各国和各集团各种立场之间的平衡，同时为今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奠定基础。我国要再次表示感谢由格特·罗森塔尔大使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努力查明并描述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挑战——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应对了这些挑战。我们还要感谢协调人安哥拉常驻代表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所作的努力。

阿根廷支持决议中确定的“实现持续和平”概念。“实现持续和平”被理解为持续不断的进程，不仅在冲突后阶段，而且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及冲突之后，都涉及建设和平系统。其基础是采取全面办法，考虑到消除此类冲突根源的重要性，其做法包括加强法治、促进持续和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推动社会发展，以及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因此，“实现持续和平”概念同本组织对预防——这一将建设和平审查同最近平行开展的其他两项和平与安全审查，即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审查联系起来的新要素——新的、基本的强调相关联。

关于今天的决议，我们要强调的另一点是，决议坚持认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相互协调，必须避免各自为政，在建设和平战略中力求做到系统协调一致，采取的办法要确保国家主导，包容各方，让所有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参与，并考虑到妇女领导和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该决议有一个方面我们本希望会员国作出更坚定的承诺，这就是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筹措。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极为重要的是，此类活动要能够依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即每年应从支付本组织预算的分摊会费中为建设和平基金拨款1亿美元。这是我们应当愿意作出的起码承诺。考虑到建设和平任务巨大，就连这一数额也是不够的。我们只需将用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这笔捐款同世界花费在军事支出上的数以千亿计美元比较一下，就可知道这笔资金何等微不足道。

阿根廷欢迎通过今天的决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改进建设和平架构，以迎接即将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将分析为加强我们关于可持续安全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和面临的机会。我们希望，这条道路将继续有助于我们为本组织提供越来越有效的工具，以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发展。

辛吉罗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70/714）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的重要联合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瑞典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卸任主席奥洛夫·斯库格今天上午作了建设性的详细通报（见A/70/PV.93）。我再次赞扬他在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所展现的非凡专业水平和技巧。我在其他场合已有机会这样做，但如果我现在不祝贺肯尼亚常驻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履新并祝愿他在任职期间取得巨大成功，我将是失职。我还要赞扬共同协调人安哥拉大使和澳大利亚大使在主持促成今天上午通过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70/262号决议的谈判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不想谈该报告的细节，而愿简要赞同其中一些主要内容。第一，关于国家自主权原则，我可能说话重复，但我要重申，极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得益于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对这一进程享有国家自主权，并确保获得建设和平支助的国家作出持续承

诺。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确保国际伙伴与国家政府之间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并使这些国际伙伴的努力相互协调，特别是在调集资源方面。我们应该记住，确定优先领域是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责任，建和委的作用应限于提供支持。

同样在国家自主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仅仅一个层面的自主是不够的，还必须将其扩展到地方、区域和大陆。这三个层面的自主对于实施可持续和平进程是不可或缺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大陆层面的自主不仅可以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而且还有助于确保维和行动结束后整个国家能力的可持续性。

其次，关于建设和平涉及的区域方面问题，我谨强调区域层面的重要性。正如大会所知，建和委具备尤其良好的条件，可加强冲突后对策中次区域、区域、大陆以及国际层面之间的协调一致。建和委在布隆迪的经验显示，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的协调一致性是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关键支持要素。

把区域和次区域视角纳入建和委的工作仍至关重要。事实上，许多国家可能偏向于从其本区域的其他国家那里得到帮助与意见，区域组织可具备更好的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及时的干预并协助决策，以便找到可持续的办法解决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建和委强调进一步加强区域协调的重要性，这对于帮助各国维护和平及避免再次陷入冲突至关重要。虽然有时我们看到，在布隆迪政治局势问题上，本区域、非洲联盟和纽约之间有时意见不同，但我们赞扬这种以积极的方式对待区域层面的做法。这种做法必须强化、维护，尤其是长期持续。

第三，关于建和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建和委与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依然至关重要，应进一步加强。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建和委主席联合组织的非正式对话、专家一级的定期评估会议以及就建和委议程所

列国家和专题问题向安理会作正式通报的做法极其有益。

为了加强建和委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安理会今后应考虑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就有关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的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我们认为，除了秘书处的通报外，他们的通报对会员国确定有关这些问题的立场，将非常有益。毫无疑问，与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双边互动将有助于建和委最大程度地发挥和利用其咨询作用，提出并分享很可能在安理会决议中得到反映的意见。

第四，关于在与各国的合作活动中确认重要的性别平等问题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妇女对于冲突后时期政治生活的参与以及建设和平的性别平等所涉问题理应受到持续注重并坚定投入。为了有一个良好的起点，妇女应能参加和平谈判，从而成为冲突后过渡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支持并欢迎于去年开始辩论，探讨制定顾及在与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开展合作活动过程中确保性别平等的重要性的战略。除其他外，这样一项战略将使建和委能够加强其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并使之具体化，其中包括建和委在其2013年通过的增强妇女权能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从而自然而然地确保把性别平等问题进一步纳入建和委的工作结构。

第五，关于抗击埃博拉，我们欢迎建和委在纽约开展宣传运动，让人们了解埃博拉危机对受疫情影响国家的和平、稳定、社会凝聚力和经济福祉的潜在长期影响。在疫情伊始，会员国即展现出采取集体行动的坚定承诺，这显示建和委有能力运用自身的政治资产。总之，我们可以说，建和委从埃博拉疫情一出现就参与了抗击埃博拉，这一参与是一项集体成就和良好经验，今后将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应对世界任何地方可能出现的类似情况。

第六，关于新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谨强调青年人能够而且的确在他们的国家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很多时候，失业青年很可能被政客纯粹为了政治目的而操纵和利用，布隆迪无疑就属于

这种情况。这些就业不足的青年常常被弃之不顾，导致其在内部和外部压力的作用下滥用暴力，破坏刚刚摆脱冲突的脆弱国家的稳定。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确保青年找到替代暴力行为的出路。若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支持私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大幅降低有关国家的失业率。为此，我们应该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使企业界能够通过这种关系，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启动社会和经济重建，避免动辄出现政治紧张状况，造成掠夺自然资源、就业不足、土地纠纷和外部行为体企图变更政权等等。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极其遗憾地得知，该基金已经连续两年资金不足。资金不足对建和委的援助项目和方案有不利的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需要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的建议，应得到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的特别关注。

最后，我谨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及其团队的干练领导下开展的工作，我们再次重申我国将给予全力支持。

劳博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欢迎今天就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一致通过第70/262号决议。今天通过该决议凸显出，我们集体承诺就建设和平工作制定更宏伟、更全面的愿景。在过去十年中，建设和平工作无论在其概念本身还是其有关机构和活动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项决议提到很多重要成就，我国代表团愿重点谈谈其中的五项。

第一，我们欢迎“实现持久和平”的理念，这意味着长期维护和平，从而应当从更加整体的角度看待建设和平问题，其中包括预防冲突的努力。这反映了本次审查产生的关键建议之一，并明确地加强了以下认识，即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建设和平都具有现实意义。瑞士仍坚信，建设和平架构可以而且应当有助于防止重陷武装冲突，我们全力支持今天的决议对这方面给予认可。

第二，决议重申并加强了我们的集体承诺，即支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内部的协调、一致性及合作，并认可民间社会的作用。虽然这不是一项新努力，但决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帮助达到这一关键条件，使预防措施和建设和平取得成功。

第三，决议强调应当全面处理建设和平中的过渡期正义问题，认识到只有在保障司法和法治情况下，才能实现和平、减贫和促进善治。

第四，瑞士欢迎决议呼吁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预测性更强的资助。我们期待研究秘书长将就增强建设和平资金整体可预测性和可获性提出建议。

第五，我国代表团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处理具体局势的国别组合具有特殊价值。我们期待继续共同思考如何实现工作方法的多样化，并依然深信有力的建设和平架构仍应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柱。

虽然今天通过的决议为建设和平工作的未来制定了坚实框架和愿景，但我们还需要在建设和平方面团结一致地作出大力集体努力。瑞士高兴地注意到今天大会坚定承诺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架构，我们仍坚定致力于今后为此作出贡献。

希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联合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70/714)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

我还愿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肯尼亚常驻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先生的发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看待委员会活动的新视角。我还愿感谢瑞典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得力和尽心领导。我国代表团也愿深切赞赏各国别组合主席以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作出不懈努力，为摆脱冲突国家提供援助。

我国代表团欢迎就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同时通过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 (2016)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赞扬安哥拉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有效地共同协调了使这些决议得以通过的政府间进程。

尼日利亚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洲核心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93）。不过，我愿强调我关心的几点内容。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虽然全面概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实质性活动，但必须指出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些国家的事态发展仍令人感到关切。这些国家的局势凸显出，建设和平并非渐进式的线性过程，而是一种多层面工作，涵盖了必须主动积极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各项举措。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尼日利亚前些年召集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外交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360），是出于以下关切，即冲突的性质超出了我们加以有效应对的集体能力的范围。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成立十年后，冲突后建设和平仍是一项成果参差不齐的脆弱工作。

虽然冲突后的确必须建设和平，但它不可能是有效的长期战略或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在不断激化的危机爆发为冲突之前实施早期干预，是必须得到拥护的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战略。我们还认为，全球具有对制定结构性建设和平举措的先见之明、鼓励开展机构建设、善治、尊重民主机构、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服务，以及提高新兴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能力，是建设和平战略取得成效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所以，我们支持同时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通过决议，该决议强调采取预防手段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第二，建设和平从本质上来说是为了增强受影响国家和地区自己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的能力。

这符合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而该原则对于讨论建设和平问题至关重要。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确保其对议程所列国家的介入的结果是，这些国家自己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能力得到了加强。此外，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必须将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参与以及青年在脆弱社会中的作用的包容原则置于首位。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将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此外，实地学到的经验教训也表明，由于相关问题相互交织，特别是地区内部的挑战和机遇相互联系且存在共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采取区域做法，加强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等相关区域组织和实体的协作，将此作为应对危机的务实介入工具。西非最近抗击埃博拉病毒的斗争就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尼日利亚强调，必须扩大联合国与次区域组织在设计和执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协作。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只有那些理解冲突根源的行为体才会作出适当努力，避免重陷冲突。因此，我们强烈主张，和平倡议要具备效力，就应由国家主导和推动，立足于区域，并且得到国际上的支持。

第三，就建和委的单独与集体活动所作的承诺必须超越空谈，而起到支持作用，注重结果，并且特别侧重于具体贡献。它应反映在捐款、提供实物或技术支助或者分享经验上。虽然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提供大量捐款，但是，它们也许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分享。在这方面，建和委的总体目标应该是思考如何最妥善、有系统地利用其议程所列国家已积累的建设和平领域经验教训。

第四，建和委应该加大工作力度，以强化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机构间合作与伙伴协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强调，必须加强建和委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并且推行对多层面建设和平任务授权的协调连

贯做法。此外，在行动上步调一致与相辅相成以及各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将可避免行动上的重叠或工作上的重复。这还会确保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以及问责。

没有资金，就不可能开展有意义的建设和平活动，因为资金对于完成和执行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我们认为，会员国的承诺应表现为提供捐款、分享经验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采取步骤，不断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效率与有效性。

2015年的建和基金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无疑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在开展这种令人称赞的努力时，必须同时探索其它更长期和可预测的供资选项。我们赞扬会员国和其它捐助方的宝贵贡献。我们也敦促其它捐助方、特别是私营部门捐助方确保其所提供的捐助能带来持久的全球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重申尼日利亚对建设和平活动的承诺。我们热切希望，随着今天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决议得到具体执行，本次辩论会将为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活动带来新的见解与推动力。

比芬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感谢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两国常驻代表主持开展谈判，使我们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全面和协商一致的第70/262号决议。我们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关于建和委活动的报告（A/70/714）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

比利时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70/PV.93）。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以下意见。

预防冲突应当受到优先重视。决议侧重于和平的可持续性而非像过去那样侧重于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冲突，这是我们应该欢迎的向前迈出的一步。建设和平进程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由国家行使

包容各方的自主权。换言之，建设和平进程应该不仅有政府和反对派的参与，而且还应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秘书长多次强调，大规模和一再侵犯人权现象是危机与冲突的预警先兆。因此，建设和平进程必须系统地纳入对人权的尊重与促进。

建设和平首先是一个政治进程，当事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而国际伙伴则起支持作用。详细阐述当事国与其国际伙伴共同目标的“契约”概念就说明了这种关系。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各种过渡局势下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政治过渡—这些常常是有风险的时期—还是维和行动按计划离开后的过渡。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恰如其分地强调了整合当事国政治、行政以及司法机构的重要性。还应特别重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另一方面则是经济治理、重建税务管理、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以造福所有民众。

比利时决定侧重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局势脆弱的国家提供援助。我们是中非共和国、布隆迪以及近期的几内亚——该国也已成为我国的一个双边合作伙伴——这几个国别组合的成员。在建和委国别组合框架内开展的工作确保与实地现状和议程上各国的特点密切接轨。这种形式还使各种发展伙伴得以参与。这种特别定制的做法值得保留，尽管各组合的程序与组成还可加以改进。各国别组合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与建和委相关问题时的思维想法的贡献有必要更加系统化。

建设和平基金已使得能够快速资助紧急行动以支持政治努力，其附加值得到广泛认可。但是，比利时呼吁，使建设和平与脆弱局势的管理成为脆弱局势国家与国际伙伴合作方案中的一个至关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无论这些伙伴是一道努力的联合国会员国、世界银行、区域银行还是区域和双边捐助方。

的确，为建设和平而作的努力远远超出联合国的范围。要想有效实现我们的目标，就必须采取协同增效办法。例如，我要提及最近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第五次会议的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以及“七国+集团”脆弱国家之间的合作举措。

比利时欢迎通过这项有关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决议并向国际社会保证，我们将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卸任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大使，并且赞扬他所做的工作。同样，我赞扬肯尼亚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大使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欢迎所提交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70/714）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我们重申，作为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将提供支持，并且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

2015年对建设和平工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未来特别重要，特别是有鉴于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五年期审查和今天通过的第70/262号决议。我欢迎我们今天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通过的这项决议（第2282(2016)号决议），我们也赞赏安哥拉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为共同协调人在谈判期间所做的工作。通过这项决议是朝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建设委员会工作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决议再次加强了走向统一和连贯一致建设和平构想的道路，根据这一构想，冲突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得到关注。在这一办法中，预防是避免冲突、冲突再起及其造成的生命和经济损失的关键所在，正因为如此，预防工作应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关键任务。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在2015年所做的工作，在实现委员会工作方法多样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很重要，我们表示欢迎。请允许我重申，哥伦比亚愿意与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一道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哥伦比亚认为，对所有寻求得到其建议和支持的国家来说，委员会必须成为一个宝贵的

平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提高委员会灵活性的想法，这种灵活性超出国别组合范畴，但同时不会失去其国别重点。

哥伦比亚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满足对建设和平政策和活动连贯一致性的要求。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举行了第一次年度会议，在确定能够开展协调工作的领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委员会与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基金携手开展了工作。这几个机构努力协调其互补作用和战略，以便加强合作，在接受支助的国家取得了显著进展。

事实证明，委员会是一个包容性平台，把当事国、区域伙伴、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汇聚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几次侧重于建设和平领域区域层面问题的会议提醒我们，委员会的召集力是重要的，并且加强了这种重要性。

我们不能忘记，在开展建设和平努力的时候，需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动员可预测的资金、技术和政治支助。委员会是最恰当的平台，可以帮助制定和执行行为建设和平筹措资源的国家战略，并且推动这些资金及时到位。在这方面，这项决议欢迎建设和平基金所做的宝贵工作，并且重申了这一想法，即基金应作出能够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发挥催化剂作用的迅速和灵活应对。为了获得充足资金，我们必须确保基金有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我们欢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开幕之际举行建设和平基金捐助方会议，以实现基金的自愿捐助，并且加强供资的可预测性。哥伦比亚既是基金的捐助国，也从基金那里获得资金，我们希望将有很多国家参加该次会议，并且增加对基金的供资。

哥伦比亚也要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必须继续推动把性别平等纳入委员会和基金的工作。此时此刻，我要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着手制定性别平

等战略，这项战略将整合在性别平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在和平、经济以及享有安全和诉诸司法方面推动增强妇女权能。这一举措将提高生活质量，加强社会对相关进程的信心，并且促进经济增长。在这些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了解实现和平有多困难的国家知道，前路并非坦途，但我们坚信，实现和平是可能的。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宝贵支持下，我国哥伦比亚已经启动各个进程，并且采取了创新的政策行动，以求实现可持续和平。历经50年战乱，我国希望成为实现和平的成功范例之一，为正在走这条艰难道路的国家提供支持。

普卡里尼奥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70/PV.93）。我们要以我国名义补充谈几点。

我感谢主席今年召集举行本次会议，考虑到当前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这一举措特别重要。人们普遍认为，本次审查是一个巨大挑战，也是一个重要机会，以便更新建设和平理念和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方式方法。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安哥拉大使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和澳大利亚大使吉利恩·伯德女士，他们共同主持了漫长的包容性谈判进程，使进程得以成功结束，最后在今天上午通过了第70/262号决议，我也要祝贺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及其主席提交了全面和非常有益的报告（见A/69/968）。

冲突后建设和平理念被称为“一种行动，用以确定和支助各种机构，这些结构有助于加强和巩固和平，以求避免重新陷入冲突”（A/50/480，第33段），这一理念于1992年被引入联合国系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重视。这一理念的潜力仍有待得到更好的发掘，以便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由于冲突的性质发生改变，新的冲突诱因和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不断出现，联合国必须有进行调整并作出反应，以便保持其现实作用。有鉴于此，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至关重要，专家咨询小组在

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要指出，报告所载的主要结论意见之一是，建设和平理念不能局限于冲突后局势，需要采取广泛和全面办法。

确认“维持和平”的概念是朝着促进并能够采取必要行动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便在冲突的所有阶段促成和平成果。为了维持和平需要一种新的政治参与形式、一种新的战略性参与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和促进妇女和青年的作用和参与。也需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之间增加沟通和密切联系，它们必须是同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我们都了解，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利害关系和挑战，并且我们相信，第70/262号决议将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更好地处理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维持和平问题奠定基础。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年度报告（A/70/714）充分反映了它目前面临的挑战。建和委的程序和谈判可能是冗长的，有时候产生的结果未能达到解决问题所需的程度。我们必须牢记，建和委现在和将来只能做到会员国想要它做的事，并且我认为我们都了解，它远远没有充分发挥潜力，尤其是作为冲突中战略预防工具的潜力。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建和委的咨询作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对话和互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之间的对话和互动。这将有助于使建和委成为它最初打算成为的机构——即相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发表意见和进行有效合作的平台。然而，我要赞扬建和委及其国别组合不断作出努力，在和平面临危险的任何地点捍卫和平。葡萄牙是建和委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积极成员，我要强调它在该国一贯发挥的支持和平与稳定并把几内亚比绍保留在国际议程上的重要作用。

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强烈支持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以及建设和平举措与活动的更可预计的融资手段。除其他外，其方法可以是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系，促进金融机构、发展援助机构的参与，提供捐款，当然，正如我们去年所讨论的那样，还有动员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收入。

埃斯皮诺萨·哈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离任主席奥洛夫·斯库格大使表示赞赏，感谢他在2015年期间作为建和委负责人所提供的领导和作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高度评价并认可他为促进建和委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协调和灵活性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欢迎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并祝愿他今年作为建和委主席所做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也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步分别通过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的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安哥拉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作为决议召集人所提供的领导。

通过提出和讨论今天审议的报告（A/70/714和A/70/715）和决议，使我们能够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各国维持和平并促进其发展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认识到这一点，查明了剩余的挑战，并提出了改进我们工作的建议。

在这些挑战中，我们认为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建和委能够对联合国内部的政府间和行动的一致性，以及增加建设和平资金的数量和可预计性，作出有效贡献。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真正挑战，因为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全球维和需求正在上升，而捐助者的承诺正在减少。可预计融资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维持和平工作需要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政治、技术和财政资源。我们也认识到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无论是政治组织还是经济组织——以及邻国参与进来并确保它们的参加和协调是多么重要，以便确保更加一致地应对每个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

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我们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是一个贯穿各领域和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在2015年完成了制定性

别战略的第一阶段，以便把性别层面纳入建和委工作的主流。这第一次报告得出结论，对这一事项的关注是参差不齐的，按重要程度分了等级，为执行商定承诺所作的努力不够系统化。我们强调，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在战略的第二阶段，在2015年所获成果的基础上取得进展。

本着同样精神，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基金已经将其投资的15%以上拨款用于支持妇女赋权。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以达到联合国管理的所有基金的既定目标，即把15%资金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解决妇女在这方面的特殊需求的建设和平项目。

另一方面，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必须以全面和综合方式进行建设和平工作，因此需要在各行为体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和沟通，以克服现有的各自为政现象。我们强调，必须与大会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行持续和流畅的沟通。我们要求确认这一互补性并进一步探索沟通机构。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建和委这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知识和经验。

我们要求按照今天通过的决议和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继续作出努力。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现有机构以及和平进程的动态，归根结底，这一责任关系到我们所有人。

亚内斯·洛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奥洛夫·斯库格大使及其团队今年开展工作，导致大会与安全理事会联合通过今天的决议（分别是第70/262号和第2282（2016）号决议）。

十一年前，即2005年12月，为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这三个联合国工作组成部分之间搭建桥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通过决议（分别是第60/180号和第1645（2005）号决议），规定设立三个实体——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利用该结构，它们寻求加强本组织的体制和结构能力，以支持有关各国从暴力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建设和平架

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意见，即这一问题不能仅局限于这三个实体，建设和平是一项挑战，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采取行动。

我还要提及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A/69/968）中查明的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具有影响的一些因素，包括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性质认识不足；联合国负责帮助维持可持续和平的主要政府间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相互之间的责任领域方面存在藩篱；联合国和秘书处整个系统以及秘书处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之间存在分散现象；以及冲突不断增多，而且变得更为激烈，所处的环境错综复杂，不断变化，其特点是，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同时存在，充斥着不平等现象，从而给解决这些冲突的努力带来新困难。

厄瓜多尔肯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联合同文决议的重要性。特别重要的是，这项决议提出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实现持久和平方略，具有新内容，为重振组织能力建立框架，推动制定具有更高效率和效益的办法，以应对使目前冲突得以发展的复杂环境提出的挑战。它还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三个主要政府间机关之间咨询和联络机构的根本作用。厄瓜多尔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推动加强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将意愿变为经常性做法，在审查其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定期要求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利用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

我们赞扬专家咨询小组工作得出的各项结论及其题为“实现持久和平的挑战”的报告提出的一些建议。在该小组提出的各项倡议和建议中，厄瓜多尔特别赞赏的是，该小组注重性别问题，肯定妇女在建设和巩固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根本作用，以及年轻人的作用；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密切合作，齐心协力；申明发展本身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目标；以及肯定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等途径为建设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今天的决议是对要求予以更大关

注和加强的建设和平架构有关问题进行广泛的分析和辩论以及彻底审查所取得的结果。

最后，我们完全赞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表达的通过执行本组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来促进和加强本组织的效力这一承诺。我们希望，在经历10年结构分散和努力失败之后，今天的决议会是一个转折点，能推动对联合国的工作进行至关重要的重新界定和重新定向，目标是应对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以使后代免遭战祸这一挑战。

卡里翁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通过的决议（第70/262号决议）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不仅加强而且还优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联系。乌拉圭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安哥拉代表团作为致力于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机构的共同协调方所作的努力，感谢所有在这一进程中发挥过建设性作用的区域组织和集团。我们还要感谢由格特·罗森塔尔大使担任主席的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见A/69/968）。该报告在谈判中是宝贵的工具，今后将仍然是一大参照点。

今天的决议对建设和平活动提出的新看法增强新体制协同增效作用，将促成整体应对建设和平活动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建设和平活动采取的办法将不再仅是被动反应性的，而会随着影响脆弱国家的各阶段情况不断演变。在这方面，乌拉圭主要赞扬维和人员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为建设和平所作的贡献，他们的努力对遭受冲突之苦的社会来说往往至关重要。

我们赞扬那些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做出过自愿性贡献的国家，并敦促它们继续努力，确保该基金有更大的可预测性，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大的连续性和确定性。我们还要强调，在所有建设和平进程中，国家自主权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确保此类进程始终包容各方，考虑到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作用，以便最终确保和平红利惠及社会各阶层，和平本身更可能得以持久。正如专家

咨询小组的报告所提到以及今天的决议部分反映的那样，出于各种原因，在解决冲突时，应当特别注重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性别平等观念。乌拉圭将继续支持并加强一切有利于增强妇女权能的活动，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尤其易受影响的局势中。

最后，我们应当强调今天的决议与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努力的核心所在，这方面的工作同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一道，已经在我们最脆弱的社会中有所建树。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和专家咨询小组报告所显示的新势头和建设性精神将反映在如此急需这一势头和精神的联合国所有机构中。

桑多瓦尔·科胡伦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召开今天的会议，通过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第70/262号决议）。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领导关于这项重要决议的谈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和各代表团均把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任主席的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视为启动有关这项重要决议的谈判的基础。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案文富有建设性，因为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各种重要层面，寻求维护和建设和平。特别是，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其中包括可持续和平的概念，描述了民间社会在实现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外，我们还认为，应当强调其中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通过交流有关和平建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的信息的做法，发挥这些机构之间的桥梁的作用的文字。在这方面，决议确认建设和平是一个政治进程，其目的势必是避免危机或冲突升级、复发或延续。此外，决议认可一系列广泛的有关发展和人权的方案和政策。

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确保始终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资金，有效地协助各国维持和平，防止冲突

升级、延续或死灰复燃。作为本组织会员国，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协调，协调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行其职，确保可持续和平。

然而，我们强调，案文中没有提到人权。我们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因此，应该提高其在建设和平架构内的参与度。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谨再次回顾2005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建设和平支助厅和建设和平基金时各国的热情反应。十余年过去了，执行情况 and 结果没有达到当初的承诺和目标，考虑到当时已经进入建设和平阶段的一些国家现又重新陷入冲突。

今天，基于罗森塔尔大使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供的适当分析和相关建议，这种热情再度重现。他们根据现有更改及今天上午同时通过的两项同文决议，即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提交了报告（见A/69/968）。这是有安哥拉和澳大利亚大使参与、历时三个月的艰苦谈判的结果。首先，喀麦隆谨赞扬相关人士的出色和巨大努力，导致恢复建设和平将有一个新的开始、前途更好的希望。

我无意散布悲观情绪，但谨强调，如果不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就有犯同样的错误，在将来审查我们今天刚刚通过的决议执行情况时面临同样的失望的风险。为了避免这种不利的局面和暗淡的未来，我们认为，需要密切关注四个战略因素。

首先是整体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不断加紧努力，今胜于昨，明胜于今。建和委必须一丝不苟地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形成合力，制定统一的目标和指导方针，特别是建设和平各阶段的规划和任务框架。

其次，我们必须解决非常关键的资源调动问题，保证有足够的数量和质量。是否需要一再强调，尽管有捐赠者的慷慨捐助（我们借此机会赞扬

捐赠者），建设和平基金现在依然无法实现它已经表明的心愿？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预测，及其他相关制约因素。

第三，我们必须注意到对建设和平的现实及其各方面具体特点缺乏认识或认识不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往往寻求用同一方式解决时间管理问题。

最后，关于能力建设，我们必须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建设和平，特别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必须特别注重能力建设问题。陷入冲突的国家及机构和个人均遭削弱。它们现在发现自己处于任人宰割的脆弱状况，或甚至是不存在状况。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当然是积极地行动起来，但我们也必须要有耐心并着眼长期，以便防止冲突迅速复发。

最后，在我们看来，协调、资源调动、自主权和能力建设等是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新决议执行阶段及后期评估阶段应重点关注的领域。否则，常言道，我们不能期待围绕同一圆心旋转1000遍。

拉贾·扎伊布·沙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与早先发言者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0/714）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5）。

马来西亚欢迎今天上午通过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第70/262号决议。马来西亚赞扬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政府间磋商共同协调人安哥拉共和国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伯德大使，他们在指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决议（分别为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的进程中不懈努力、决心坚定。我们欣见，谈判期间，共同协调人采取了全面、透明和包容的做法，各代表团展现出建设性精神及灵活性。

马来西亚相信，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的通过及更重要的是其随后落实将实现建和委做

法方面的重大积极转变，尤其是在其咨询作用和保持和平方面。保持和平挑战的范围及性质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及其它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起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国家的优先事项及政策。

审查是在关键时刻举行的，此时人们愈发呼吁必需处理联合国系统努力零散问题及必须在我们集体努力处理联合国三根支柱方面保持政府间和业务层面的协调一致。这三根支柱是：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作为建和委成员，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该委员会继续与没有列入其正式议程的国家接触，这些国家是：布基纳法索、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这表明建和委具备在预先确定的授权范围外开展工作的灵活性。

该委员会还得以采取一个成功的区域做法，支持联合国努力应对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此种做法表明，建和委具备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潜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成果肯定了这一潜力，该委员会应当考虑采取并加强这方面的必要措施。我们还相信，建和委将能够加强其长期预防危机的作用，这会有助于促进预防文化。对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和复发进行投入，与只是应对危机相比，代价较低且更可持续。

马来西亚认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的完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为联合国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更好地处理努力零散的问题和促进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合力、协调及互补性的加强，以便实现促进和保持和平的核心目标。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必需落实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其成果必需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第70/1号决议）相符。消灭饥饿与贫困以及经济振兴和稳定，包括为此增强处于过渡期国家的创收能力，必须作为建设和平举措的核心目标。与此同时，我们支持加强妇女与青年参加建设和平的努力。

力。因此，整体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应当包括调动冲突后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做法及政策。

毫无疑问，建设长久和平需要可预测、持续和充足筹资，用以处理冲突根源。虽然马来西亚承认建和委在向各国提供筹资方面的作用一直是重要的，但其影响力一直非常有限。我们确认必需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确保供资充分和建立由联合国、双边及国际捐助方、多边金融机构和自营部门构成的混合筹资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强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力。

最后，我们设想，建设和平构架审查的整体成果将为联合国提供一次机会，以加强具有巨大潜力的独特实体——建和委的授权及运作。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主席担任大会领导工作。我们也借此机会祝贺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吉利恩·伯德大使和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及其各自的团队，他们作为今天上午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联合决议（分别为第70/262号和第2282（2016）号决议）的共同召集人成功地开展工作。我们也想最诚挚地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团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建设和平工作组协调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随着这些决议的通过，我们坚定地承诺落实作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结果的各项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自豪是，我们在上述决议的起草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于2月23日组织了主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的公开辩论（见S/PV.7629）。

今天，我们正在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0/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70/714）。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大使所做的工作。我们祝愿委员会的现任主席、肯尼亚常驻代表卡马乌大使取得圆满成功。

埃博拉危机和全世界许多国家冲突重新爆发，使我们在和平建设进程方面汲取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其中一些已在由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为首的咨询专家组具有深远意义的实质性报告（见S/2015/490）中予以概述。我们发现，在这次审查中产生了重大目标和变化。

一方面，我们必须把防止各国重新爆发冲突作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同时要考虑到和平建设本质上是一个政治过程，需要持续的支持和关注。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始终铭记采取行动的前提是，和平只能从社会内部产生，各国政府和当局必须承担起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部责任。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的是，持久和平包括在社会内部发展一个共同愿景这样一个进程，要考虑到人口当中的所有阶层。我们还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强调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恢复可持续发展。倘若我们忽略了人们的各种需要，忽略了他们试图满足最基本的社会经济需求，获得简单的谋生手段，倘若我们不能为具有包容性、可持续、公平而且确保社会正义的发展提供基础那么，我们就不能希望建立和平。因此，我们要为民众提供途径，使之能够在经济和社会中掌握手段，创建包容、可持续、公平增长的基础，这必须是整个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为此，我们应在国际金融体系中规定优惠和有差别条件，以便为已结束战争并且不希望重返冲突之路的国家提供直接支持。我们必须确保向那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手段进行能力建设，管理自己的自然资源，管理本国经济。这对我们的国家来说很有必要，而且比这样或那样的捐助者的支持更加重要。最后，我们必须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那些在联合国内外从事相关的安全与发展工作的各政治行为体保持协调一致的重点。

埃博拉危机揭示了与建设和平相关的各种挑战，突出表明委员会的潜在作用，包括促进安全与发展政策，提供国际支持，在政治上持续注重调动资源，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联盟，鼓励

那些在联合国内外从事相关的安全与发展工作的各政治行为体保持协调一致。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委员会通过提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快速反应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一危机给这三个受影响的国家建设和平带来的风险方面，尤为如此。该委员会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加强了早期领导，从而在受灾国出现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的地区填补了各种资金短缺。

埃博拉危机还揭示了减少贫困、向青年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广泛而持续的挑战。它清楚地表明，实现持久和平，将冲突再现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需要长期在这些领域持续投资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国家机构的信心。我们还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处理深层次动因，在防止冲突的发生、加剧、延续和复发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但是，有些条件必须首先到位，才能有效地执行这项任务，并能持之以恒。一方面，至关重要，由联合国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的和平建设活动，要有可预见和持续的资金。另一方面，委员会应采取更加灵活和创新的工作方法，使之能够研究那些与实现持久和平相关的地区和部门间问题。此外，委员会应与建设和平基金建立更明确的协同合作。它应该着眼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战略规划，重点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长期合作。最后，应振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使之成为整个建设和平架构的核心支柱之一。

最后，我想谈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设一个新的和平区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一和平区包括由我们的领导人建立和振兴的区域组织架构 - 美洲玻利瓦尔联盟、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石油组织、南方共同市场、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以及非洲治理特别倡议和加勒比共同体。这一成就表明，当国家采用自己的愿景，依照参与式民主的包容性主要模式处理各种问题，绝对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可以取得何等成就。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31和110的合并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1和110的审议。

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75之前，我想就有关议事规则的问题同大会磋商。

议程项目175在4月26日举行的第92次全体会议上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为了今天能够审议该项目，有必要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任何增列项目可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5（续）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70/L.4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0/L.46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70/L.46？

决议草案A/70/L.46获得通过（第70/26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7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20分散会。